

# 言论自由

## 挖人祖坟 该当何罪？ 陈益源（台湾）

2013年3月18日，金门琼林蔡氏位在成功村的明代名臣蔡守愚之子蔡荆玉古坟曾被人盗挖，引发一场官司。

没想到，今年（2021）5月4日，历史重演，金城镇夏墅村60号旁的明朝卢若腾族系古墓又遭滥挖，卢氏宗亲族老到场看到有三百多年历史的祖坟整个被破坏殆尽，不少人都红了眼眶，直斥可恶至极。

隔天，有金门卢氏宗亲问我：“挖人祖坟，该当何罪？”

法律问题应该交给律师，我当晚向在台北当律师的女儿陈芸提出咨询，她第一时间就告诉我刑法第十八章第248条规定：“发掘坟墓者，处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第249条亦有明文：“发掘坟墓而损坏、遗弃、污辱或盗取尸体者，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同时



她还补充道：“这几条没有特别设定过失犯，意思是：如果挖掘的人主观上没有毁坏坟墓的意思，刑法是没有处罚的。”

我想卢氏宗亲之所以会问我这个问题，未必是真的想知道这些，而可能是出于义愤的谴责之词，或者他们也想听听民俗学者的看法吧。

从传统民俗的角度来看，挖绝户坟与踹寡妇门、吃月子奶、打瞎骂哑一样，都是天理难容的大缺德事。

犯下挖人祖坟这种缺德事而遭到恶报

的故事颇多，例如清光绪年间汪道鼎所编《坐花志果》，书中有篇《掘坟卒》，讲述1856年夏天，江苏丹阳县北门外，有五名兵卒走在路上，突然晴天霹雳，殛毙了其中三人，原来这三个人“平日从军所至，专以发掘坟墓为事”，终于招惹天怒。

又如清朝有部西湖侠汉所编《宣讲大全》，卷三的《挖墓乞食》，也是一则挖人祖坟难脱悲惨下场的案证故事：

话说荆阳余士兴某年十二月看到对门松树湾有片荒地，要工人李东荣去整理，意图占为己有，李东荣整地时发现“一排石板，五棺古墓”，认为“无主孤坟，四邻看守”，不能开挖古坟，任其抛尸露骨。余士兴大怒，棍打李东荣，李东荣好心劝他罢手，免得惹祸上身，



因为他听说过有人挖古坟造房廊导致家破人亡。余士兴不听，另外找人挑田整地，刚挖一棺，石棺板就砸伤了工人，害他赔了不少医药费。余士兴在旁督工挖人祖坟时，有石渣子飘入眼中，百药无效，痛苦到来年五月，梦见他先父现身大骂，并警告他古坟亡者已经“把你告在那阎罗五殿，等待你阳罪满，勾到阴间”，“又还要损妻儿，断绝香烟”。最后，余士兴老婆孩子果然都死于疫症，自己也沦落为乞丐，惨死街头，不得善终。

这则故事，容有虚构成分，不过其中诸多细节倒是挺合乎民间因果报应的讲法的。大家如果去看著名的宗教善书《玉历宝钞》，就会发现它在“五殿阎罗天子”描述第五殿名为“叫唤大地狱”，内有十六个“诛心小地狱”，周遭遍布铜身毒蛇、铁铸饿狗，蛇吞

心脏，狗吃人肠，受惩对象就包括生前“挖掘他人坟冢，填平灭迹”者。此外，道教文献《玉定金科例诛辑要》卷六“诛不义”也说：“偷刨坟墓”、“平他人有迹无名坟墓为田园者”，都得“勾入疫劫”（染病即死），甚至“不存尸”（无家人收葬）、“后斩”（宗支并斩，绝其祀事）。

总之，挖人祖坟，该当何罪呢？民间的果报之说，无论是被雷打死，或者沦为乞丐，家破人亡，死后再到地府第五殿抽肠诛心……，显然远比现行刑法的处罚更为严苛，而且法律或有漏洞可钻，道德良心的谴责则无处可躲，即便眼前看似无事，民俗依旧深信“不是不报”，只是“时候未到”罢了。

（照片由金门卢氏宗亲会理事长卢怀琪、卢敬恆父子提供）

